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

- (i) 錢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及
- (ii) 倪建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副行政總裁。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如下變動：

董事退任

由於年齡原因，錢毅先生（「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錢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錢毅先生將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繼續擔任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倪健達先生（「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副行政總裁。

倪先生之簡歷

倪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城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主席、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城開」）董事長兼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其它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倪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學和澳大利亞La Trobe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上海徐匯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城開副總經理、中國華源集團公司房地產部總經理等職務，在房地產、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20多年專業工作經驗。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被選舉為上海市人大代表，先後被授予全國25名最具改革理念的中國企業家、二零零六年中國住交會十大風雲人物之一、二零零七年博鰲論壇 - 中國地產20年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五年上海房地產18年十大企業家等榮譽稱號。彼曾任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現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名譽會長及上海市房地產業協會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持有上實城開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授予之8,000,000份購股期權，該等購股期權賦予彼有權認購8,000,000股上實城開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聘任書，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倪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大會」）或於2014年股東大會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其後，倪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它與倪先生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它就倪先生的委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對倪先生到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